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96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約7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4,679,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約71%。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964	3,533
銷售成本		<u>(1,135)</u>	<u>(3,896)</u>
毛損		(171)	(3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120	2,462
行政費用		(35,524)	(29,731)
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	11	(4,500)	(374,217)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655)	(3,235)
財務成本	7	(16,394)	(10,772)
其他經營費用		<u>(10,357)</u>	<u>(13,688)</u>
除稅前虧損		(67,481)	(429,544)
所得稅抵免	8	7,155	99,463
本年度虧損	9	<u>(60,326)</u>	<u>(330,081)</u>
其他綜合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961)	(2,975)
本年度其他綜合開支		<u>(4,961)</u>	<u>(2,975)</u>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u>(65,287)</u>	<u>(333,056)</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679)	(186,051)
非控股權益		<u>(5,647)</u>	<u>(144,030)</u>
		<u>(60,326)</u>	<u>(330,081)</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306)	(187,575)
非控股權益		<u>(7,981)</u>	<u>(145,481)</u>
		<u>(65,287)</u>	<u>(333,056)</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1.99)</u>	<u>(8.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5	1,897
會所債券		115	115
特許經營權	11	<u>81,526</u>	<u>99,324</u>
		<u>82,856</u>	<u>101,33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770	4,244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227	240
抵押銀行存款		215	2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8,077</u>	<u>61,790</u>
		<u>90,289</u>	<u>66,4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884	9,661
應付董事款項		136	–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15	227
可換股債券		–	93,820
即期稅項負債		<u>1</u>	<u>1</u>
		<u>8,236</u>	<u>103,70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2,053</u>	<u>(37,2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909</u>	<u>64,11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9,633	–
遞延稅項負債		<u>27,719</u>	<u>27,718</u>
		<u>87,352</u>	<u>27,718</u>
資產淨值		<u>77,557</u>	<u>36,397</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15,600	11,085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017	7,317
儲備	27,627	(17,29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244	1,103
非控股權益	29,313	35,294
	<hr/>	<hr/>
權益總額	77,557	36,397
	<hr/> <hr/>	<hr/> <hr/>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 不可贖回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271	7,817	3,213,139	1,740	1	66,267	14,347	122,407	(49)	(3,329,439)	105,501	180,775	286,27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86,051)	(186,051)	(144,030)	(330,081)	
本年度其他綜合開支	-	-	-	-	-	-	-	(1,524)	-	-	(1,524)	(1,451)	(2,975)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	-	-	(1,524)	-	(186,051)	(187,575)	(145,481)	(333,056)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	-	-	-	-	-	-	8,952	-	-	-	8,952	-	8,952	
行使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00	(500)	-	-	-	-	-	-	-	-	-	-	-	
發行新普通股	1,164	-	73,332	-	-	-	-	-	-	-	74,496	-	74,496	
發行新普通股 應佔之交易成本	-	-	(1,943)	-	-	-	-	-	-	-	(1,943)	-	(1,94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普通股	150	-	2,327	-	-	(587)	-	-	-	-	1,890	-	1,890	
於購股權失效時撥回儲備	-	-	-	-	-	(994)	-	-	994	-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13,768)	-	-	-	11,278	(2,490)	-	(2,490)	
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	-	-	2,272	-	-	-	-	2,272	-	2,2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1,085	7,317	3,286,855	1,740	1	54,771	21,718	120,883	(49)	(3,503,218)	1,103	35,294	36,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不可贖回	股本— 可換股 優先股	股份溢 價賬	認股權 證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085	7,317	3,286,855	1,740	1	54,771	21,718	120,883	(49)	(3,503,218)	1,103	35,294	36,39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54,679)	(54,679)	(5,647)	(60,326)
本年度其他綜合開支	-	-	-	-	-	-	-	(2,627)	-	-	(2,627)	(2,334)	(4,961)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	-	-	(2,627)	-	(54,679)	(57,306)	(7,981)	(65,28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	-	-	-	-	-	-	11,004	-	-	-	11,004	-	11,004
行使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300	(2,300)	-	-	-	-	-	-	-	-	-	-	-
發行新普通股	2,215	-	63,349	-	-	-	-	-	-	-	65,564	-	65,564
發行新普通股 應佔之交易成本	-	-	(2,201)	-	-	-	-	-	-	-	(2,201)	-	(2,20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8,261)	-	-	-	8,231	(30)	-	(30)
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延期	-	-	-	-	-	(9,619)	-	-	-	46,885	37,266	-	37,266
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	-	-	(7,156)	-	-	-	-	(7,156)	-	(7,156)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2,000	2,000
於認股權證失效時撥回儲備	-	-	-	(1,740)	-	-	-	-	-	1,74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5,600	5,017	3,348,003	-	1	29,735	32,722	118,256	(49)	(3,501,041)	48,244	29,313	77,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示。

由於本集團更改其可呈報分類組成，若干比較金額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呈列一個經營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側重於其彩票業務且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分類並無錄得業績。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之分類資料並無呈列作比較用途。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 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前採納。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成效測試經已刪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必須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才可能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內容有關於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

聯合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就業務合併規定之有關資料。

修訂應預期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初發生之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當中合營業務活動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本公司董事預計，倘發生相關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就如何實踐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若干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假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列賬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預期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效益之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情況。特別是，修訂列明失去對在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保留之投資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修訂應預期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倘發生相關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澄清屬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之母公司可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即使該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附屬公司。修訂亦澄清，投資實體將主要目的為提供投資實體母公司之與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及活動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及並無擁有任何被視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之具體指引。修訂澄清該變動應被視為原出售計劃之延續，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變更出售計劃之規定並不適用。修訂亦澄清持作分銷終止入賬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相關資產轉移所要求之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用於折現離職後福利責任之利率將參考於報告期末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按貨幣層面(即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評估。就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活躍市場之貨幣而言，將採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項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釐定。

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申報、評估表現及分配本集團之整體資源，原因為所有本集團之業務被視為主要取決於彩票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開發中國博彩市場及在此提供營運系統之表現。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僅有一個經營分類。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有關分類資料之額外披露並無呈列，原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一致之資料評估所確定唯一經營分類之表現。

分類業績總額相當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之全面開支總額，而分類資產總額及分類負債總額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兩個地區—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業務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964	3,533	82,731	101,197
香港	-	-	125	139
	<u>964</u>	<u>3,533</u>	<u>82,856</u>	<u>101,336</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125,000港元及79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1,140,000港元及2,39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5.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彩票設備	44	2,392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 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u>920</u>	<u>1,141</u>
	<u>964</u>	<u>3,533</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90	2,2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
雜項收入	<u>130</u>	<u>193</u>
	<u>1,120</u>	<u>2,462</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u>16,394</u>	<u>10,772</u>

8.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u>(7,155)</u>	<u>(99,463)</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u>(7,155)</u>	<u>(99,463)</u>

上述兩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由於上述兩年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年度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36	1,602
核數師酬金	930	90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4,002	4,3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8	309
董事酬金	7,522	9,172
總員工成本	11,742	13,837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已付最低租金	1,382	1,530
匯兌虧損淨額	2,270	1,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13	834
有關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開支	11,004	7,500
有關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655	3,235
特許經營權攤銷(附註)	8,357	13,578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2,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附註)	—	110

附註：特許經營權攤銷、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均計入其他經營費用內。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4,679)	(186,05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000	二零一四年 '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741,424	2,178,88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561,966
匯兌差額影響	<u>(15,43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46,533
匯兌差額影響	<u>(134,55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2,411,981</u></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71,899)
攤銷開支	(13,578)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374,217)
匯兌差額影響	<u>12,48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47,209)
攤銷開支	(8,357)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4,500)
匯兌差額影響	<u>129,61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2,330,455)</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81,526</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99,324</u></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92	14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0,378</u>	<u>4,095</u>
	11,770	4,244
減：呆賬撥備	<u>(2,000)</u>	<u>-</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9,770</u></u>	<u><u>4,244</u></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	-
就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u>2,000</u>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00</u></u>	<u><u>-</u></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	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88	8,172
應計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	<u>192</u>	<u>1,48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7,884</u></u>	<u><u>9,661</u></u>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u>4</u></u>	<u><u>4</u></u>

1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經審核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964,000港元及54,679,000港元，分別較去年減少約2,569,000港元及減少約131,37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約為3,533,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6,051,000港元。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下降主要由於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約374,217,000港元降至二零一五年4,500,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已透過估算及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對特許經營權進行減值測試。對特許經營權之減值測試一直採用收入法。使用收入法評估彩票業務價值預期五年之現金流量並按反映該等現金流量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該等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未採用市場法，因為並無足夠的相關可比較交易資料作參考，亦未使用資產法，因為資產法可能忽略業務之日後經濟利益。因此，僅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現金流量預測乃透過參考現有營商環境及市況而編製。估值之主要輸入值包括稅前貼現率、收益增長率及最終增長率。31.13%的稅後貼現率反映彩票業務之最低要求回報加相關業務之其他特定風險。20%之收益增長率乃參考行業增長率釐定。五年預測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根據最終增長率零推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為173,1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7,824,000港元)，以及錄得總負債約為95,5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1,42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約為78,0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1,79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作短期存款。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年內，本集團在中國遼寧省營運及管理中國福利彩票高頻彩票遊戲「快樂12」銷售大廳。此外，本集團亦是中國《海南體育娛樂視頻電子即開彩票》項目的視頻彩票終端（「VLT」）之終端設備供應商。

體育娛樂視頻電子即開彩票供應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海南體育娛樂視頻電子即開彩票》（「海南視頻彩票項目」）中國海南省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中成功中標。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已與海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簽署供應合約。

據本公司所知，海南視頻彩票項目為中國體育彩票首個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之VLT視頻彩票項目。中國體育彩票二零一五年之銷售額為約人民幣（「人民幣」）1,663.7億元。另外，二零一五年中國福利彩票之銷售額為約人民幣2,015.1億元，而旗下之視頻彩票項目「中福在線」，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9.39億元、約人民幣377.46億元及約人民幣424.67億元，視頻電子彩票銷售按年增長約12.5%。本集團乃中國體育彩票首個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提供進入中國體育彩票VLT視頻彩票銷售終端機之公司，並藉此技術優勢將開拓中國其他省份VLT視頻體育彩票的業務。海南視頻彩票項目亦為中國體育彩票「唯一」VLT視頻電子即開彩票，其中包括賽馬等若干遊戲，並獲得中國財政部批准其上線銷售。有關海南視頻彩票項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的公佈內。

有關可能收購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賣方」）就附屬公司向潛在賣方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即開彩票遊戲服務之公司之股權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根據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附屬公司擁有專有權與潛在賣方就有關可能收購磋商之期

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及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終止。2,000,000港元可退還之誠意金已支付。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與潛在賣方磋商退還該誠意金，但認為是否退還仍屬未知之數。於二零一五年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2,000,000港元。

終止合作協議

環彩普達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與多間彩票發行中心訂立多份合作協議，其特許經營權之金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國內彩票行業正進行整合，其中一間彩票發行中心經與環彩普達協商後決定，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終止雙方之合作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確認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約374,217,000港元。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之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配售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事項**」)合共本公司44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完成，藉此，按每股認購股份0.148港元之認購價向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梁先生**」)配發及發行443,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400,000港元。認購事項淨價格約為每股0.143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所得款項尚未被動用，並仍存放於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內。

有關與Shoutz於若干中國彩票市場之潛在合作之意向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遠東金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houtz, Inc. (「**Shoutz**」) (一家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與Shoutz有關建議於中國彩票市場使用Shoutz軟件之潛在合作事宜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本集團與Shoutz將繼續推進合作事宜。

除簽署最終協議之前之若干安排(包括交換資料、刊發公佈及其他事項)外，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

董事認為，與Shoutz合作與本集團發展策略一致，且為本集團發展中國彩票業務增加新的元素及機會。意向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第一份策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高榮財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榮」)與北京雷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雷客天地」)(獨立第三方)及北京雷旺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雷旺鑫」)(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第一份策略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在全國就國家公益彩票(包括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在北京雷客天地產品所覆蓋之KTV場所開展銷售及相關增值服務之業務開發進行合作。

就第一份策略合作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深圳高榮委聘北京雷旺鑫開發KTV彩票銷售系統之前端軟件。根據有關委聘，深圳高榮已向北京雷旺鑫支付開發KTV彩票銷售系統之前端軟件之開發費用，北京雷旺鑫正開發之軟件亦完成。

董事認為，合作事項與本集團發展其彩票業務之策略一致，且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益。第一份策略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佈。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梁先生(「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延長五年至滿十年當日，惟須達成補充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延長」)。

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條款已獲聯交所批准及延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延長之詳情舉行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

第二份策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深圳高榮與北京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北京福利彩票」)訂立一份策略合作協議(「第二份策略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就KTV彩票在中國北京由深圳高榮產品所覆蓋之KTV場所開展銷售及相關增值服務之業務開發進行合作。北京福利彩票負責提供KTV彩票銷售業務技術標準，同意深圳高榮通過KTV自助系統負責北京市範圍內福利彩票的代銷服務。深圳高榮負責後台操作系統(包括安全措施)的投資、開發及維護，並從KTV彩票銷售收取彩票銷售總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彩票銷售佣金及管理費。第二份策略合作協議期限為五年。於屆滿後，根據訂約各方之間進一步協議，有關期限可延期。第二份策略合作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其他資料

董事辭任

宋建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辭任」)。董事辭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根據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由於兌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600港元發行之46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460,000,000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29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66,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27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之事項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提早贖回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梁先生發行之本金總額為約10,0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前景

誠如本集團第三季度報告所述，大健康、大數據、雲計算、智能穿戴設備等，已成為新興產業，未來市場發展增長空間極大。根據國家「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本集團積極研發「醫療」級智能穿戴設備，並已聘請國際級專業團隊，成功研製全球首款具24小時實時遠程連續自動監測集脈率、心率、心電、血壓為同一介面功能的「醫療」級穿戴設備「手錶」，並送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指定的第三方醫療檢驗機構進行驗證，及按程序申領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及醫療器械產品生產許可證。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推動發展已開發中的「醫療」級智能穿戴設備，同時將留意物色新的商業發展機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年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鉉紅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會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能確保為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空缺，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之全體執行董事承擔。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缺席，主席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把企業管治報告載於適時刊發之年報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